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80731477號

主旨：被彈劾人李穆生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期間，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7年1月18日以106年度上易字第479號判決有罪確定；其不依政府採購法令執行職務，卻假借權力，任由廠商參與勾選評選委員名單之事務，復洩漏尚未公開之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內容，濫權圖予特定廠商預先得知招標文件秘密之不法利益，其偏頗執行政府採購公務之違失，已致生損害於高雄市政府辦理政府採購之信譽，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，應予提案彈劾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彈劾案文、監察院108年8月6日劾字第10號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